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91號

上訴人 明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誼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律師

被上訴人 詠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林雅莉

法官 何悅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戴育婷